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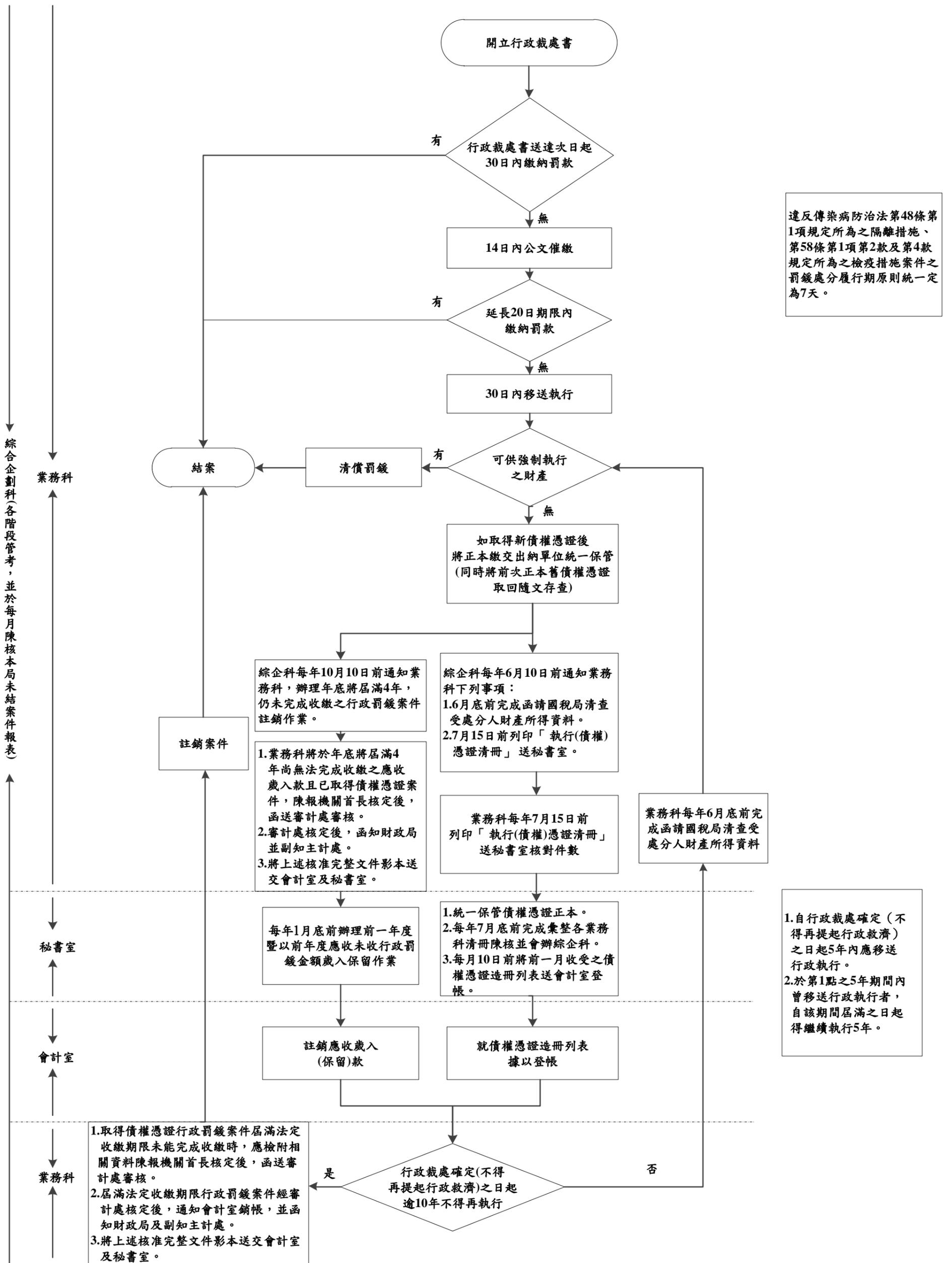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行政罰鍰案件管理作業流程

110.10.04 訂定

管考單位 權責單位

管理流程

備註



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1項規定所為之隔離措施、第58條第1項第2款及第4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案件之罰鍰處分履行期原則統一為7天。

1.自行政裁處確定(不得再提起行政救濟)之日起5年內應移送行政執行。
2.於第1點之5年期間內曾移送行政執行者,自該期間屆滿之日起得繼續執行5年。

綜合企劃科(各階段管考,並於每月陳核本局未結案件報表)

業務科

秘書室

會計室

業務科